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乳城镇 大群、前进、鲜明、坝厂和共和等 村委土地的征地预通告

乳府〔2020〕14号

为加快我县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现因育才东路、文昌北路、排灌站至山水百合市政道路、垃圾填埋场（二期）、东湖大道片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对乳城镇大群、前进、鲜明、坝厂和共和等5个村委会的7个地块实施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乳府〔2020〕14号。

三、批准时间：2020年3月24日。

四、拟征收土地面积：共约388.28亩，包括大群村委和坝厂村委共有约173.51亩（包含育才东路项目约35.94亩、文昌北路项目约32.53亩、垃圾填埋场项目约105.04亩）、前进村委约28.63亩、鲜明村委约24.93亩和共和村委约161.21亩。实际征收面积以实地放线为准。

五、拟征地范围：具体位置及四至界线详见征地地形图。

六、批准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

七、被征地单位：乳城镇大群、前进、鲜明、坝厂和共和村委会。

八、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大群、鲜明、坝厂和共和村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城区区片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乳府办〔2020〕1号）执行；前进村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前进村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乳府办〔2020〕3号）执行。

九、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办法：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社保安置。

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期限。征地通告范围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地通告规定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乳城镇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乳城镇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一、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抢栽、抢挖及与征地拆迁相关的变更、异动等情况一律不予补偿。

十二、本通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4日